等級	類 科	Б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 證書者。	寄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獨立	學院醫學系、科學	星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
		二、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 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中醫學系畢業	,經修習醫學必要	要課程及實習期滿	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是
		三、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沒	滿成績及格,領	有畢業證書,且	經中醫師考試及村	各,領有中醫師證書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醫師類科及格者。				
	牙醫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 業證書者。	育部採認規定之	國外大學、獨立	學院牙醫學系、和	斗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牙醫師類科及格者	• 0			
	藥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 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經教育部承	認之國外專利	斗以上學校藥	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屆
		二、 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0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 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1次次 <i>州</i> 次次口1月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 事 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 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 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 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
護士	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檢 醫放 護 物治職治 節 事師 理師 理師 上

	助產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者。
		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 理 治療生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復健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 能治療生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復健技術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附 註		· 參加醫師、牙醫師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 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